

臺北市立大學 新生家長日問與答

- 教務處選課.....P. 2-P. 4
- 學生宿舍.....P. 5-P. 7
- 服務學習.....P. 8
- 校園安全.....P. 9
- 學生兵役.....P. 10-P. 11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P. 12
- 師資培育.....P. 13-P. 15
- 教育實習.....P. 16
- 師培職涯發展.....P. 17
- 通識選課.....P. 18
- 附件一.....P. 19-P. 22
- 附件二.....P. 23

【教務處選課】

問：雙聯學制的規定為何？

答：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學生為本校學生或與本校簽訂協議書或備忘錄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校修業滿二學期以上，至簽約學校繼續修讀相關課程，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十四條：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至少三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經抵免學分核准後，如符合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明訂於合作協議書中。

問：如何上網查自己的成績？

答：學校首頁\常用連結\校務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教務資訊查詢\學生歷年成績查詢，即可查詢成績。

***有關成績單部分，本校於102學年度第二學期(103.3.25)全校學生投票通過：上網查閱，不再寄發成績單。**

問：如何申請補發數位國際學生證？

答：一、掛失：請先至學校首頁\常用連結\校務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教務資訊登錄\學生證線上掛失暨申請補發作業。

二、補發：請至註冊組繳交製卡費用，五個工作天後即可領取。

問：如何申請在學證明？

答：學生若有在學證明用印需求，可填妥申請表(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各類表單/成績及證明文件下載)，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繳完學雜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戳章，**免收費**。

二、申請「在學證明書」，費用一份20元。

問：如何解決體育課選課問題？

答：本校體育課為必修、合班課，一、二年級有群組限制，每一個課程有其人數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每個人都選到最喜歡的那一門課。若仍有選課需求，可持人工加選單至體育學系辦理。

問：如何解決其餘課程的選課問題？

- 答：一、本校大學部每學期約開設 1300 多門課，其中超過 800 多門課未達開課上限人數，學生不會有選不到課的問題。
- 二、學生若符合人工加選資格（雙主修、輔系、師培生……），也可以用人工加選單於人工加退選期間加選。
- 三、106 學年度起，各系學生於至少 128 個畢業學分中有 15 個自由選修學分，可於本系、外系或跨校選修（不含通識課程），裨益個人發展第二專長。

問：跨校選課的規定為何？

- 答：一、各系皆有開放跨校、跨系選修學分，惟實際採認學分數依各系標準而定，106 學年度起，有 15 個自由選修學分，學生可以到外系或外校選課。
- 二、跨校選課需另繳學分費。
- 三、本校與三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有跨校選課合作，大學部學生（一至四年級）選課，視為校內選課，不需另繳學分費。

問：預研生的相關規定為何？

- 答：學生可於三下或四上時提出預研究生申請，時程約為每年的 5 月及 11 月，通過後於次學期起至四下止，可修讀錄取之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請欲提出申請同學，逕向相關系（所、碩士學位學程）洽詢甄選作業。

問：學生學習預警的相關規定為何？

- 答：為協助學生留意課業學習情形，本校預警實施方式有二，如下：

一、期初預警：

1. 學生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之情況者，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周內將其名單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轉請所屬導師暨專長教練輔導該生，教務處另寄送「臺北市立大學期初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
2. 導師應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後安排與其面談，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填具輔導紀錄表。

二、期中預警：

1. 學生在修課期間各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各授課教師得先輔導其學業，並於第十週前至校務系統之學生預警相關作業進行學習狀況低落學生之預警作業，並由系統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學生與導師。若學生預警課程為師培課程則另通知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轉知師培導師。
2. 期中預警學生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暨導師予以追蹤輔導，必要時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諮商輔導。
3. 為請學生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之學業，教務處應另寄送「臺北市立大學期中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

問：兩校區學生可否互選課程？

答：本校目前實施之選課制度分為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為舊生選課：

1. 一般課程於第五天開放跨系、學分學程選課。
2. 師培中心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於第五天開放非師資生選課。
3. 通識與非隨班開課之校必修課程則依選課先後順序之方式選課。
惟部分特殊課程於第五天起仍有系級限制，依各開課單位公告與設定為準。

二、第二階段為網路加退選(含新生)：

網路加退選延續第五天選課規則辦理，並開放特殊情況與身分者得以人工加選（應屆畢業生、延畢生、雙主修、輔系…）。

三、兩校區學生若欲互選課程，只要符合上述規定，即可進行選課。

問：適逢疫情期間，教務處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答：

- 一、有關 COVID-19 疫情持續肆虐，為迎接新生到來，並維護全校師生健康，110 學年度新生教務活動採實體及線上並行辦理，以協助新鮮人熟悉校務系統及教務資源，順利展開大學生活，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及教務處網站。
- 二、目前已將常見問題列表(附件一)並公告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及教務處網站。

【學生宿舍】

問：如何申請學生宿舍？

答：宿舍申請區分為在校舊生與年度新生；

- 一、在校舊生申請作業約於每年4月下旬至5月上旬辦理。舊生依申請身分登入校務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前送軍訓室辦理。
- 二、年度新生申請作業於每年度8月上旬辦理。申請作業均於校務系統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

問：如何才能具備宿舍申請資格？

答：

- 一、本校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碩士班、延畢生及有職業之碩、博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1、設籍於臺北市、新北市（不含石門、三芝、金山、萬里、坪林、貢寮、雙溪、瑞芳、三峽、平溪、烏來等十一個地區）之外地區者。
 - 2、設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非前項1、表列十一個地區），住家偏遠且交通不便，單趟車程九十分鐘以上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3、於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設籍須滿二年。若因故舉家搬遷未滿二年，但申請住宿時能提供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事實證明時，可另專案辦理。
 - 4、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行動不便之學生，不受戶籍地設籍限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均可提出申請。
- 二、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上列身分者若有雙重國籍或一等親親屬在臺居住者，以一般生視之，須符合前項條件）。
 - 1、天母校區因床位有限，不提供研究生申請。

問：請問申請住宿的優先順序？

答：根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辦法第十條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如下：

- 一、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復學一年級之新生。
- 二、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
- 三、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 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五、公費生。
- 六、設籍於外（離）島地區之學生。
- 七、居住於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依內政部公告資料為準。）之學生。
- 八、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卸任績優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服務隊學生。
- 九、學校體育代表隊：以男女體育績優選手各6名為原則，惟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年度新任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
- 十一、特殊境遇學生（專案申請）。

問：床位數有多少？

答：

- 一、博愛校區：1,120 床
- 二、天母校區：520 床

問：床位抽籤中籤率有多少？

答：

- 一、博愛校區：約 61%
- 二、天母校區：約 30%

問：請問寢室內的床位是如何安排？

答：

- 一、博愛校區新生寢室內部之床位安排統一由電腦亂數排定，舊生則開放學生自行組寢。
- 二、天母校區新生房間統一由學校安排、到校後依照報到順序選擇床位。

問：請問可以更換寢室嗎？

答：學期第 2 週結束前得經雙方協調同意，提出書面換寢申請同意後辦理床位互換；遇特殊狀況則專案辦理。

問：請問宿舍有門禁嗎?時間是幾點呢?

答：宿舍無門禁管制時間。惟持學生證刷卡進出宿舍可同步紀錄同學進出時間，並配合 24 小時監視錄影，以維護學生安全。

問：戶籍符合住宿資格者，可否保障住宿至畢業？

答：大學部一年級、轉學新生、復學一年級新生可優先住宿。大二以後每學年採抽籤方式辦理，中籤者可住宿一學年。另擔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宿舍服務隊學生或具有僑外生、公費生…等特殊身份者，可申請優先入宿。(參見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第十條)。

問：可否留宿親友、同學？

答：同性同學、親友可於會客時間辦理會客，但不得留宿過夜。同學、親友未依規定登記會客。擅自帶領異性進入寢室者或擅自留宿親友、外賓或非同室住宿生，扣點 15 點。未依規定申請住宿，逕自入宿者，扣點 25 點。留宿異性親友、外賓者，扣點 30 點。

問：違反住宿規定時，會受什麼處罰？

答：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學年內扣點累計達 25 點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年住宿申請權；學年內扣點累計達 30 點者，取消就學期間住宿申請權。相關規定請參見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要點及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細則。

問：寢室電費收費方式？

答：為達節能減碳落實及使用者付費，寢室電費採電卡方式收費，每位學生一卡，含電費 600 元及押金 300 元，每次可於松苑前電子儲值機加值，依每寢住宿學生數差異，使用冷氣時用電費用約為每小時 10~12 元，以六人寢每日正常使用電器及使用冷氣 10 小時計算，全學期每人電費約 2520 元。

問：請問學生宿舍有網路嗎？

答：本校依據學生繳交網路通訊使用費的總額，辦理學生宿舍網路委外服務。以博愛校區學生宿舍為例，110 學年度起每間寢室計提供 300M 網速有線及無線網路供學生電腦、手機等行動載具使用。

【服務學習】

問：什麼是服務學習？

答：服務學習是「服務」與「學習」的結合，也就是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簡言之，就是「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應用專業去服務他人，並在服務過程中不斷地學習及成長，其目的在促進學生應用所學知能去服務他人，培養學生關懷弱勢、服務社會的情操。

問：服務學習和志願服務有什麼不同？

答：一般的志願服務，偏重服務工作，服務內涵亦多與課程無關，也少有、甚毫無教師或督導在服務過程中提供相關指導與反省。服務學習一辭常見中間有連字符號與英文大寫字體，如「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其代表「服務」與「學習」二者在課程中具有平衡與並重的觀念，學生可以將服務活動與專業或任何知識的學習自我整合，但這種整合或平衡關係的達成，必須藉由過程中最核心的「反省」才能獲致。

問：每個學生都要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嗎？

答：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包含下列兩種：(一)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指由各學系規劃開設與學系相關之專業性服務必修課程。(二)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生事務處督導，各學系於自行實施不具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未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之學系學生，應於大二或大一學年度修習一般服務學習課程。由系主任指定開課教師，課程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二十四小時，其中社會公益服務每學期至少十二小時。未通過者須重修，畢業前需修習完畢。

問：一般服務學習要做什麼？

答：可於校內各單位行政服務，惟每學期至多只能十二小時，學生亦可二十四小時全為校外公益單位服務。

問：如果在一、二年級無法完成一般服務學習課程，怎麼辦？

答：學生如因故無法在一、二年級完成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得於三或四年級時重修該課程。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完成 48 小時之服務學習(惟仍須選課)，始得畢業。

【校園安全】

問：學生在校園中遇到不明人士詐騙強借取財時，應如何處理？

答：提醒本校同學們如碰到這類事情時，處置要領如下：

- 一、請先「冷靜」應對，言談中切忌對陌生人吐露自己身份。
- 二、引導到燈光亮處且有人會走動之處藉機離開。
- 三、盡可能記住對方長相、穿著、說話的特徵以利報案協尋。
- 四、言詞中委婉以對，不要刺激對方，當場起衝突。
- 五、5. 確認可疑下，應即找機會聯繫報警及通知校內教官、警衛、同學以尋求協助。

問：學生接獲詐騙電話時，應如何因應？

答：預防措施：

- 一、家中基本資料不要外洩，避免填寫類似會遺漏家中資料的問卷調查。
- 二、避免利用金融卡，轉帳 ATM。
- 三、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化，帶來通訊軟體的發達與多元，同時亦容易成為駭客或詐騙集團利用的對象與管道，詐騙手法的不斷翻新與轉型不容忽視，有關詐騙資訊可至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站 (<https://www.165.gov.tw/>) 查詢或加入手機通訊軟體 LINE「防騙宣導」官方帳號，以隨時掌握最新訊息。

處置：

- 一、查證：電話向佯稱詢問的機構反查證，例如警察局、銀行 等機構詢問查證。
- 二、求助：若有需要可向反詐騙專線 165、警察局、警衛室及教官室請求協助。
- 三、預防：不輕易加入不熟悉或廣告群組、不點開訊息內不明連結、不瀏覽不明網站，手機通訊錄不留親友稱謂等，可避免進入釣魚網站洩露個資，給歹徒可趁之機。記住對方的特徵、電話及相關資料報警處理。

問：學生在校園中發生財物失竊時，應如何處理？

答：同學在操場、圖書館、餐廳、社團及宿舍內務必要妥善保管財物；對於發生之失竊案件請同學立即至校安中心報備，申請調閱監視影帶及視情況報警處理事宜，如有發現涉嫌不明人士，應掌握歹徒衣著相貌等特徵及犯案情節，迅速反映處理。

問：學生在校園中如有發現流浪漢或暴露狂，應如何處理？

答：大家遇到這種暴露狂或流浪漢，請保持冷靜莫驚慌，並把時間、地點、對方長相、穿著記下，立刻打電話向教官或校安中心通報！

- 一、絕對要保持鎮定。
- 二、絕對不要用取笑的態度，因為如果取笑的話，他精神上本來就有問題了，如果笑他，他會覺得自尊心受辱，到時候恐怕會有傷害妳的動作出現！
- 三、如果他有要進一步的對妳做些猥褻動作，請大聲呼喊求救！並儘快離開現場！

【學生兵役】

問：新生入學時，有關兵役部分應填報什麼資料？

答：凡是男生入學本校，務必上網填寫正確的兵役資料，並將兵役調查表書面資料繳交軍訓室兵役業務承辦教官。

軍訓室電話：02-23714063 或 2311-3040 轉 1233

問：誰要服兵役？

答：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並於**19歲**之年起役，在前一年底至當年3月間接受兵籍調查，之後並依通知到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在學者可依法辦理緩徵，暫不施以徵兵處理），檢查結果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並依所抽中之軍種兵科及號次，按順序徵集入營服役。

問：兵役區分為哪幾種？

答：兵役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及替代役。

問：依服役性質區分為何？

答：軍官役：常備軍官役、預備軍官役。

士官役：常備士官役、預備士官役。

士兵役：常備兵役、補充兵役。

替代役：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農業服務役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如司法行政役、文化服務役、經濟安全役、土地測量役、公共行政役、外交役、體育役及觀光服務役等。）及研發替代役。

以上的兵役，除義務役之預備軍官役、預備士官役、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替代役外，尚可志願選服軍官役、士官役及志願士兵。

問：什麼是徵兵四部曲？

答：Step1. 兵籍調查

當你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時，要按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一年10月至當年3月間）和地點，由本人或家屬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相片、戶口名簿，前往接受兵籍調查，或於指定時間前，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通訊方式完成兵籍資料申報。

內政部役政署為增進兵籍調查工作效率，節省役男及家屬交通往返時間，特建置「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

（https://www.ris.gov.tw/aw_pub_rsc/newlife.html?toMain），88年次役男可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進入作業系統進行兵籍調查網路申報。

Step2. 徵兵檢查

役男接到徵兵檢查通知書後，應按照通知書上指定的時間前往指定的檢查醫院接受體格檢查，如有任何疾病應主動告知檢查醫師，以維護自己的權益，並在進行完整的健康檢查後，依檢查結果精確判定體位，依檢查結果精確判定體位，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

Step3. 抽籤

常備役體位者，應參加抽籤，決定服役軍種、主要兵科和入營順序；替代役體位者，則僅抽籤決定入營順序。未能到場抽籤者，得委託年滿 20 歲或已結婚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抽，如果未到場者，則由鄉（鎮、市、區）長或指派的代表代為抽籤。

83 年次役男雖僅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但仍應辦理分類抽籤以決定軍種、兵科及徵集順序。

Step4. 徵集

入營 10 日前，兵役單位會將徵集令送達，請依徵集令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報到，並按注意事項辦理各種手續。

問：學生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

- 一、兵役年齡在 19 歲（含）以上之役男學生需辦理學生緩徵；請填寫兵役調查表，詳細填寫戶籍地鄰里鄉鎮地址（非居住地）及本人聯絡電話，張貼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註冊時繳交軍訓室，以便辦理緩徵申請。
- 二、具有後備軍人身份之學生，應於入學註冊時，繳驗「退伍令」影印本，請填寫兵役調查表，詳細填寫戶籍地鄰里鄉鎮及連絡電話手機向軍訓室辦理儘後召集。
- 三、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尚未核定前，如因兵役機關需要，可持國民身分證、學生證，向軍訓室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逕自向兵籍徵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辦理暫緩徵集。
- 四、男同學在學期間如有戶籍異動，請將異動後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軍訓室辦理資料更新。
- 五、因休學、退學、轉學等離校時，需至軍訓室辦理緩徵原因消滅或儘召原因消滅，以維護兵役資料之正確性。
- 六、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
- 七、年滿 18 歲尚未服役男子申請出境，須依內政部頒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問：83 年次以後役男如何於在學期間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

答：凡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就讀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自暑假結束起至 11 月 15 日止，得依其志願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暑假期間，分別接受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但因申請人數眾多，役政署會辦理電腦抽籤，因此申請兩階段服役，不一定能依意願完成。（詳細內容可參考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常備役園地/二階段軍事訓練區）

※. 其他兵役問題請上內政部役政署網址 <http://www.nca.gov.tw/>查詢。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問：新生（轉學生）辦理軍訓免修、抵免注意事項為何？

答：學生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免修、抵免注意事項：

一、免修：具有以下身分之學生，得免修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曾修畢國內各大專院校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及格有證明者。
2. 曾任國軍軍官、士官，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者。
3.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
4. 年齡屆滿三十六歲以上者。
5. 具外國國籍之學生、或持有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抵免：大專院校（含軍事院校）轉學生，已修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憑原校軍訓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准予申請抵免。

* 凡符合申請全民國防免修、抵免條件之同學，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原就讀學校之成績證明、殘障手冊證明、外僑居留證等影本），申請作業期程配合教務處當學期公告並於個人校務系統中申請，列印紙本送交軍訓室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有關抵免修申請作業全學年僅辦理乙次，下學期不予辦理。

問：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選修規定為何？

答：本校軍訓課程大一選修兩科目（全民國防及國防科技），0 學分。

問：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兵役役期規定為何？

答：大學軍訓課程（必、選修）每學期成績及格者可折抵役期 2 日，最多折抵 10 日。

問：如何辦理兵役役期折抵？

答：男生畢業後入伍前，可憑畢業成績單，逕洽軍訓室辦理役期折抵證明。

【師資培育】

問：學校有開設哪些教育學程？

答：本校開設教育學程課程計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幼兒園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資賦優異組）、（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等課程。

問：如何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答：本校學生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有兩種管道；第一種是甄選師資生：透過全師培學系（教育系、英語教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幼兒教育學系）或並行師培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音樂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數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取得修習資格；第二種甄試師資生：透過本校師培中心每年舉辦教育學程甄試考試取得修習資格。

問：教育學程需要修習多少學分數？通過審核之條件為何？

答：

一、各師資類科須修習的學分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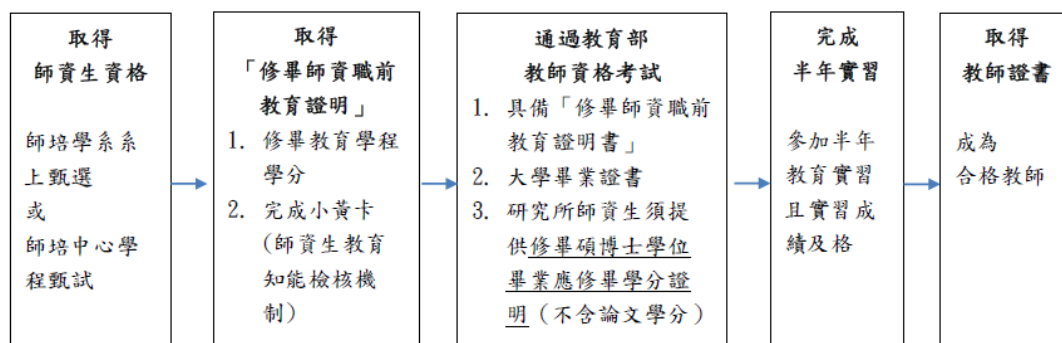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46 學分
2.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組或身心障礙組、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48 學分。
3.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階段身心障礙組）-44 學分。
4. 幼兒園師資類科-54 學分

二、完成以下審核條件後，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修畢各師資類科之課程學分。
2. 完成實地學習時數。
3. 通過本校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機制實施要點之檢核。

問：成為合格教師的歷程？

答：取得師資生資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



問：學校有受理申請另一類科或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答：本校有受理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領域專長證明書、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證明書及加註輔導專長證明書。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及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相關規定與程序請參考本校師培中心網頁(<https://cte.utapei.edu.tw/>)辦理。

問：如何成為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

答：成為本校公費生的途徑有兩種，一是透過高中升大學的大學甄選或指考成為甲案公費生（大一入學即為公費生，受領公費為四年），二為經由本校校內師資生公費生甄選成為公費生（受領公費為二至四年不等）。以第二種途徑來說，本校會依據教育部核定的公費生名額，於每學期初辦理甄選考試。其報考資格，必須為當學期在學，且正在就讀該甄選名額所屬師資培育類科的師資生為準。例如：目前有一個「國小藝文領域音樂專長，且限定音樂學系培育」的公費生名額將招考，那麼報考資格，就是當學期已經正在就讀國小教育學程的音樂學系學生。

問：公費生名額是怎麼來的？每學期都有固定的名額嗎？

答：公費生名額，係由各縣市政府彙整所轄學校之公費師資需求，再自行決定欲分配給不同師資培育大學若干培育類科名額及數量。確認後各縣市政府再函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和縣市政府相互確認後，才發函給各縣市政府及師培大學核定公費生名額。因公費生名額係各縣市政府每年彙整需求後提報，再經教育部核定，故每年核定的公費生名額之類科、數量均不同。教育部核定的日期，約在每年十月底十一月初。故對於本校而言，每年所獲核定的公費生名額亦非固定，所以並非每學期都有固定、相同數量的名額可供甄選。

問：本校公費生甄選的考試大約在幾月？

答：上學期約在十月中至十一月間；下學期約在四月中至五月間。惟仍以本校實際公告為準。

問：公費補助包含哪些項目？

答：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項目，包含學雜費（依註冊組公告每學年各學系/所學雜費標準而定）、書籍費（3,000/學年）、制服費（2,000/學年）、生活津貼（3,528/月）、住宿費（依本校所訂博愛/天母校區住宿費標準而定）、教育實習參觀費等費用。概略估計，每位公費生每年受領的公費補助約十萬元左右。

問：公費生會分發到哪個學校任教？

答：多數的公費生名額核定時，各師培大學僅知道是分發哪個縣市，尚未得知分發學校。而公費生分發屬於提供公費生名額之縣市政府的權責，依一般時程，約在每年七月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會針對當年度待分發公費生召開會議，確認各個公費生之分發學校，並函文各分發學校。各分發學校後續約在八月時通知各公費生辦理報到。

問：公費生會分發後要任教幾年?期間可否異動或調職?

答：依現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6、17 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問：公費生分發後可否繼續在職進修?

答：依現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如經分發服務學校同意，得進行辦公時間以外之進修。

【教育實習】

問：半年教育實習的時間？

答：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師資生可二擇一。

問：半年教育實習如何申請？

答：師培中心實習與輔導組每年十月下旬會辦理多場申請教育實習說明會，解說申請流程與時程。

問：找半年教育實習機構有沒有限制？

答：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略以「…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此，師資生應從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選擇適合教育實習機構。另本校輔導區為臺北市、新北市，師資生應申請輔導區之學校進行教育實習，如因家庭等關係需返回戶籍所在縣市教育實習者，須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則同意其返回戶籍所在縣市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才能申請教育實習嗎？

答：師資生應提早依師培中心實習與輔導組規定時程，預先提出申請，以俾安排指導教授和職前講習等。俟7月底考試放榜後，未通過者應到教育實習機構辦理中止實習，並將中止申請表儘速送交師培中心實習與輔導組。

問：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多久能拿到合格教師證書？

答：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須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實習成績經評定及格者，由本校師培中心實習與輔導組召開審議會議後，提送申請合格教師資料向教育部和臺灣師範大學(教育部委辦單位)申請合格教師證，時程預估二個月。

【師培職涯發展】

問：有關 110 年教檢通過率為何？

答：110 年本校教檢考試總通過率遠高於全國平均；以幼兒園類科為例，本校通過率 90.28%（全國通過率為 59.05%）如附件二。

問：有關 110 年通過教甄(含公費分發)人次為何？

答：110 年度本校畢業生考取教師甄試及公費分發共計 64 人次，今年因疫情關係影響，全臺只有臺北市辦理教師甄試。

問：目前國小在推動雙語教師有什麼因應措施嗎？

答：配合政府政策已於 108 學年度規劃「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規劃 2 教學領域辦理，師資生得擇一修習，所修科目及學分併入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教育學程總學分計算。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分別為健體教學領域與藝文教學領域，各至少 14 學分。以上詳細資訊可參考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網頁(<https://curr.utaipei.edu.tw/p/405-1032-87287,c5.php?Lang=zh-tw>)下載 110 學年度課程手冊中之師資類科課程手冊內容

【通識選課】

問：通識課程選課問題

答：一、搶課部分：經多次學生座談溝通與意見調查，同學仍願意維持目前選課方式。同時，通識中心亦會保留部分名額，於新生選課階段開放。

二、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及滿足大多數學生均能選讀通識課程，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已設定大學部每生至多選讀兩門通識分類選修、一門共同選修課程(不含國英文)限制；第二階段全校網路加退選，將再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通識課程網路加退選無門數限制。

三、110 年度入學新生之通識教育課程之新措施：

- 1.國文、英文採適性化分級教學。
- 2.鼓勵跨領域學習及增進未來就業能力，由通識中心與英語教學系合作辦理「進階英文應用學分學程」；通識中心與心理與諮商學系、體育學系合作辦理「聰明老化學分學程」。歡迎各位同學選修。
- 3.為加強數位資訊處理能力，將「資訊運用與設計類課程」列為必選修課程。

110-1 學期因應疫情教務相關 Q&A

附件一

110.09.14

● 註冊相關

序號	問題	說明	承辦單位
1	新生報到資料如何處理？	返校後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若因疫情因素，至遲本學期末應完成學歷驗證事宜)	註冊組、各系所
2	如何領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原則上返校後全班一併辦理；惟急需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請繳完學雜費後，持繳費證明及相關應繳資料親自(或委託親友持委託書及雙方證件)到校辦理或以「掛號」郵寄(含規費之匯票及貼足 36 元郵票掛號回郵信封)申請辦理。	註冊組、各系所
3	如何辦理成績抵免作業(流程)？	110 年 9 月 24 日(五)前，檢附成績單正本並先與系所、通識中心、體育系及相關單位確認抵免科目後，再親自(或委託親友持委託書及雙方證件)到校辦理或以「掛號」郵寄申請辦理。	註冊組、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各系所
4	如何申請成績單及畢業證明書等文件？	可親自(或委託親友持委託書及雙方證件)到校辦理或以「掛號」郵寄(含規費之匯票及貼足 36 元郵票掛號回郵信封)申請辦理。 ※詳參申辦流程。	註冊組、各系所

● 課務相關

序號	問題	說明	承辦單位
1	如何選課？	請至教務處>最新消息>【教務處公告】110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選課及註冊輔導，參考選課流程投影片。	課務組、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各系所
2	如何辦理人工加退選？	1. 110-1 學期開放無法到校之學生得採線上方式辦理。 2. 學生加退選單下載； 3. 依所列條件勾選、填寫所欲加/退選課程： (1)加/退選為各系課程：Email 至各學系助教信箱； (2)加/退選為通識或師培課程：依二中心屆時網頁公告辦理。	課務組、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各系所

序號	問題	說明	承辦單位
		4. 送至教務處各學院承辦人彙整。 5. 詳洽教務處>最新消息>【課務組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因應疫情調整人工加退選 办理流程。	
3	上課方式?	自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日)止全面實施線上 教學。 請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堂課上課前， 至 ee-class 查詢上課連結公告，以便線上上 課。	課務組、教發 中心、通識中 心、師培中 心、各系所
4	旁聽上課方式?	可先 Email 洽詢授課教師是否同意開放課程 旁聽，經授課教師同意即可旁聽課程。若仍 有任何問題請洽各開課系所。	課務組、通識 中心、師培中 心、各系所
5	校際選課如何進 行?	1.取消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 2.本校至他校校際選課，因流程繁瑣且涉及 繳費，為免影響選課期程，建議仍到校辦 理(9/22 9:00-9/28 17:00)。	課務組、通識 中心、師培中 心、各系所
6	校外實習課如何 進行?	依授課教師與實習單位研議上課方式，亦可 採線上教學。	師培中心、課 務組、各系所
7	校外(移地)教學 如何進行?	自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日)止暫停。	課務組、通識 中心、師培中 心、各系所

※詳細資訊請參教務處網頁<https://acad.utapei.edu.tw/index.php>

有關教務處各類表單(如成績單、在學證明、畢業證明書等)申辦流程

(一)校內學生：

1. 返校辦理：依原流程至教務處辦理，並全程配戴口罩、手部進行消毒。

※惟近日疫情嚴峻，建議採郵寄方式。

2. 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1)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各類表單」下載所需要之申請書並填妥。

(2)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臺北市立大學），金額為各申請文件所需金額單價乘以份數。（各類表單單價請參考附件）

(3)請將申請書、匯票，連同貼足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地址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校教務處收。

(二)畢業校友：

因防疫期間，暫不開放入校，僅接受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1. 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各類表單」下載所需要之申請書並填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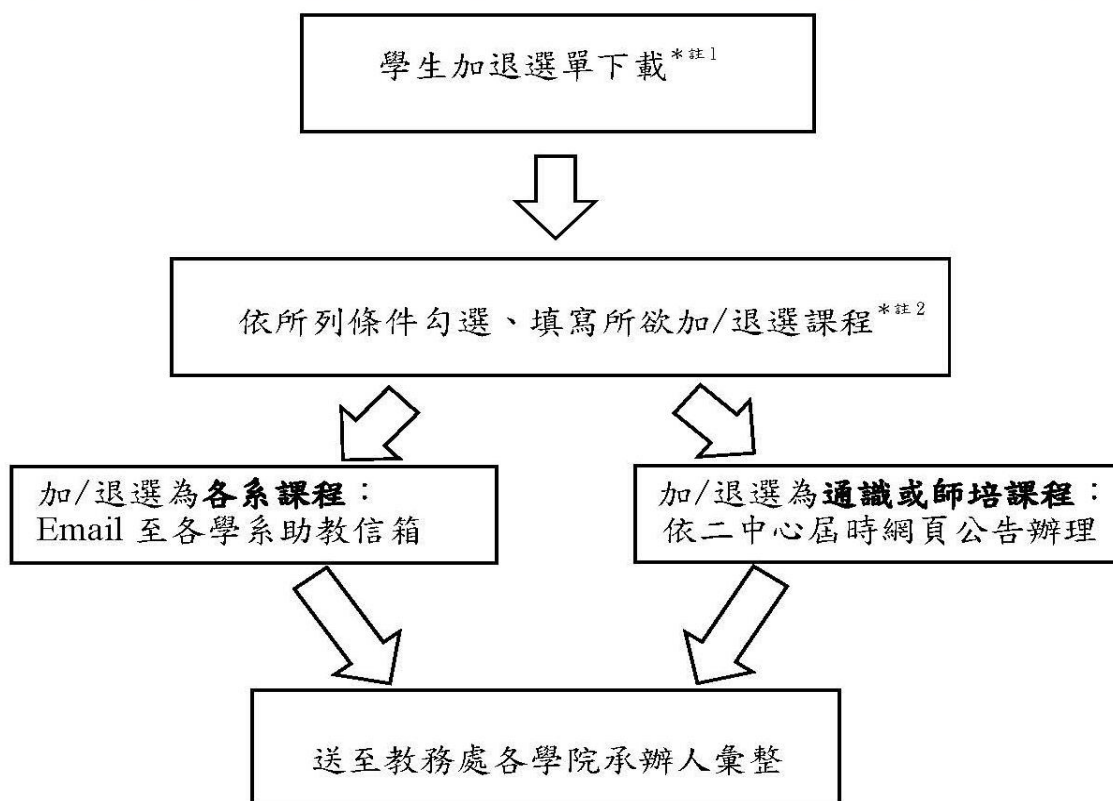
2. 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臺北市立大學），金額為各申請文件所需金額單價乘以份數。

3. 請將申請書、匯票，連同貼足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地址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校教務處收。

臺北市立大學因應疫情調整人工加退選办理流程

臺北市立大學因應疫情調整人工加退選办理流程

★110-1 學期人工加退選(9/27 9:00A.M.—9/29 5:00P.M.)開放學生得以線上辦理



*註：

1.加退選單下載路徑為：

(1)教務處網站>表單下載>課務組表單下載>人工加退選單

(2)教務處課務組網站>各類表單下載>學生相關>人工加退選單

2.須符合加退選單上勾選之條件者始可提出人工加退選。

●部分課程需授課教師核可同意加選者，建議學生先行 email 授課教師，取得教師同意後，請學生附上信件截圖併同加選單，再向各系或兩中心提出申請。

若有任何選課問題請逕洽各系所助教或各學院承辦人：

校區 (總機)	負責學院	學院承辦人	連絡分機	電子信箱 (@utapei.edu.tw)
博愛校區 (02)2311-3040	教育學院(不含評鑑所)	黃小姐	1122	christin226
	人文藝術學院(不含舞蹈系)	林小姐	1112	whlin
	理學院(含評鑑所)	許小姐	1123	karenhsu
天母校區 (02)2871-8288	體育學院(不含球類系、陸上系、水上系、技擊系與動藝系)、人文藝術學院(含舞蹈系)	樓先生	7503	shihhao
	體育學院(球類系、陸上系、水上系、技擊系與動藝系)、市政管理學院	張小姐	7515	snoopy3557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附件二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應屆）				
本校各類科通過率 （不含幼教專班）	報考名額	通過名額	通過率	全國通過率
國民小學類科 （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程生）	211	173	81.99%	68.06%
幼兒園類科 （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程生）	72	65	90.28%	59.05%
特殊教育類科 （身障、含學前特教）	62	43	69.35%	71.82%
特殊教育類科 （資優）	7	6	85.71%	90.48%
總通過率	352	287	81.53%	67.37%

110 年教甄錄取及公費分發統計

110 年度本校畢業生考取教師甄試、公費分發榜單統計	
縣市(區域)	人數
花蓮縣	1
南投縣	1
苗栗縣	1
基隆市	1
新北市	3
臺中市	3
臺北市	44
宜蘭縣	3
澎湖縣	1
嘉義縣	6
合計	64